

东营市农业局文件

东农发〔2018〕135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农业中初级技术职务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 号）要求，现就报送 2018 年度农业中初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农业技术职务资格。

2、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有关政策

1、建立特殊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援疆、援藏、援青以及援外的，援派期间参加职称评聘，可不受所在单位岗位数量限制。

2、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不作职称评审的必要条件。已经取得的可在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3、具备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在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不同层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正常申报的学历条件，乡镇单位要求中专以上，市县单位要求大专以上。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聘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4、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5、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

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

6、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现实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初级职称（专科及以下学历者可申报员级职称，本科学历者可申报助理级职称）。

7、申报人的聘任时间、工作年限等终算时间均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周年计算。论文著作、科研成果、奖励项目等业绩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8、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 号）规定，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 160 元，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 100 元。

二、申报材料要求

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证明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或获奖项目以及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一）网上申报要求

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系统填报说明见《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

（二）纸质报送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从系统导出打印 A3 纸型双面打印，原件 4 份，复印件 12 份）。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

要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的单位意见栏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负责人签名，单位盖章。

2. 提交全日制学历学位、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从学信网查询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丢失或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档案管理部门签章确认的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

3. 现职称证书原件。

4. 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首次聘任现职称时的《事业单位聘用备案表》和《工资变动审批表》；企业人员须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参保证明原件。

5. 继续教育登记表（由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6. 2013-2017年度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7. 职称申报岗位证明原件（限事业单位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8.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职称的，须提交《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9. 改系列评审和事业单位工勤技能人员申报职称的，须提交本部门单位出具的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考核合格证明（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0. “六公开”监督卡。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证书原件，累计不超过 3 件。

作为职称评审重要参考的表彰奖励，原则上为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奖励。附颁奖部门下发的奖励文件。

13.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或专利，累计不超过 3 件。

14.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或作品等原件，累计不超过 3 件。

15.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供在本专业岗位中的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等反映本人学术技术水平的成果材料。

16.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 1 份。该总结须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 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背面标注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

以上职称申报材料中，凡提报复印件的，须复印完整、清楚，每页均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字样，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人员须列出所提供材料的目录，并按目录中的顺序装订成册，（《职称评审表》不得装订；不宜装订的证书可用双面胶粘贴在 A4 纸上后再装订；其他不宜装订的材料可以不装订）。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三）呈报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 用人单位推荐报告 1 份。推荐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推荐程序、公示情况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及电子版。
3.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1 份及电子版。
4. 《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

三、推荐审核工作要求

2018 年度中初级农业技术专业职务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的，根据社保缴费属地关系，其材料报送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事业单位申报职称的，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一）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员的工作业绩、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聘用年限、学历、科研成果、受奖项目、论文、著作、作品等内容，做好申报前公示并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签名盖章。要按照有关规定将申报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有条件的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

（二）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加强对申报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

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社字〔2018〕141号）有关政策执行。

（二）相关表格请从东营市继续教育网站下载。

（三）所有申报材料由各主管部门或呈报部门统一报送。报送时间：10月10日-10月25日，报送地点：市农业局人事科（东营市东城胶州路107号202房间）。

联系电话：8331754

电子信箱：rsk8331754@126.com。

